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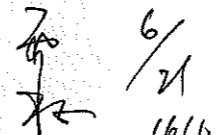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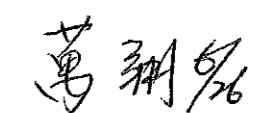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計處	副處長	張熙蕙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計處	專員	黃仿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	主任	左 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科長	林嘉琪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科長	黃子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專員	謝叔芳
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教授	蘇彩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員	陳淑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張怡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長	劉燕玲
台灣證券交易所	副理	周世昊
台灣證券交易所	業務員	陳奐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代經理	林思惟

會議地點：俄羅斯喀山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

完成報告：101 年 6 月 20 日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席 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出國人姓名 (2 人以上，以 1 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張熙蕙	副處長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計處
出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出席國際會議 (例如國際會議、國際比賽、業務接洽等)	
出國期間：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報告繳交日期： 101 年 6 月 20 日	
計畫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格式完整 (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無抄襲相關出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7.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8.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資訊網登錄提要資料及傳送出國報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9.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 (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審核人	一級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6/21 1616	 6/26

說明：

- 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為原則。

出席 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2)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3
貳、會議經過.....	5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19
肆、附件	
一：2012 EC2 會議議程 (文件編號：2012/SOM2/EC/001)	
二：Proposal for a 2013 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ANSSR) Mid-Term Progress Report and Development of a Reporting Mechanism (文件編號：2012/SOM2/EC/023)	
三：Lessons Learned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 Roles and Duties of the Enforcement Bodi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pliance (文件編號：2012/SOM2/EC/011)	
四：2013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on Promot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 Draft Structure and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s (IERs) Template (文件編號： 2012/SOM2/EC/030)	
五：APEC Economy Trends Analysis (文件編號：2012/SOM2/EC/028)	
六：Economic Committee Chair Nominat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文 件編號：2012/SOM2/EC/031)	

壹、摘要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2012)年APEC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暨相關論壇會議於5月30-31日下午在俄羅斯喀山舉行，我國參加本次EC2代表團成員包括經建會(綜計處、法協中心)、研考會、公平會、金管會(證期局、銀行局、證交所)等機關代表。

二、會議目的

自2011年起，EC結構改革優先工作領域調整為法制革新(日本主導)、公部門治理(我國研考會主導)、競爭政策(澳洲主導)、經商便利度(美國主導)、公司治理與法制(越南主導)5個領域，以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日本主導)。本次EC2會議主要係包括EC結構改革之前述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EC主席改選、APEC經濟政策報告、APEC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三、會議重要結論

(一)有關結構改革計畫 ANSSR 2015(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2011-2015)後續之推展工作：本次EC會議通過俄羅斯關於2013年進行ANSSR 2015期中盤點報告之提案與報告模版，爰各會員體將於2013年提報相關進展。

(二)EC結構改革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本(2012)年

「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將於印尼舉辦，主題為「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及國內或區域有效執法」：

明(2013)年EC則屬意在我國舉辦。

一公司法制與治理：我方(金管會證期局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本次 EC2 會議中提出規劃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公司治理執行單位之角色及職責(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 Roles and Duties of the Enforcement Bodi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研討會之初步構想，期望瞭解各國政府在金融風暴後，如何落實推動及監督執行國際間就公司治理提出之各項改善建議。

一公部門治理：我方(蘇教授彩足)擔任主席之友小組協調人，報告工作計畫推動之進展，規劃邀請韓國於明(2013)年 EC1 分享有關運用資通訊科技推動電子化政府與提升公部門治理品質之創新經驗。

一經商便利度：已完成智利等 7 個會員體的診斷研究(diagnostic studies)。我方代表建議 EC 各會員體共同討論目前採用之世銀指標之完備性，研提改進建議以供世銀參考。

一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日本提報「綠色投資個案研究」，強調制定能源政策時，成本效益分析為重要且必要的一環。

(三)2012-2013 年 E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本次會議無異議通過由代理之美國國務院官員 Mr. Raymond Greene 擔任 EC 主席、上任 EC 副主席紐西蘭 Mr. Rory McLeod 繼續留任，任期至 2013 年底。

(四)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本(2012)年的主題為經商便利度；2013 年主題為公部門治理；2014 年之報告主題則尚未決定。

貳、會議經過 [會議議程詳附件一]

一、有關結構改革計畫 ANSSR 2015(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2011-2015)後續之推展工作

(一)本次 EC 會議通過俄羅斯關於 2013 年進行 ANSSR 2015 期中盤點報告之提案與報告模版，爰各會員體將於 2013 年提報相關進展[詳附件二]。

(二)有關 ANSSR 之能力建構計畫：澳洲今年將分別於印尼及智利辦理區域之個體(micro-level)研討會，前者係以亞洲會員體為對象、後者則以俄羅斯及美洲地區會員體為對象，分別依會員體需求進行不同內容之能力建構；美國另規劃於明(2013)年 EC1 舉辦總體(macro-level)研討會，將以較為廣闊的角度檢視 ANSSR 計畫之推動落實。

二、EC 工作小組及五項議題未來 5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

1. CPLG 主席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官房國際課長杉山幸成(Yukinari SUGIYAMA)宣布，2012 年「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濫用市場優勢地位及有效執法」訂於 10 月 31 至 11 月 2 日在印尼日惹由印尼商業監督委員會主辦，將就事業濫用市場優勢地位進行案例討論並分享最新調查技巧；惟本案仍未獲預算委員會(BMC)審查通過，擬於下次 BMC 重新提交計畫，希冀於本(2012)年內完成。

2. 下階段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將於 2013-2015 年展開，將從「調查技巧」、「結合審查」及「卡特爾及圍

標」等主題，每年擇一進行討論。

3. APEC 競爭資訊交換問卷調查：本計畫由俄羅斯提出，藉由對 APEC 各競爭法執法機關進行資訊交換問卷調查，以提升機關執法效率及節省資源為目標，目前進度已完成 80-85%，預計於本(2012)年 11 月完成。
4. APEC 會員體競爭發展最佳措施：本計畫由俄羅斯提出，為瞭解 APEC 區域內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發展，針對競爭機關效能、競爭倡議及基礎設施容易取得等議題以問卷方式進行調查，預計於本(2012)年 9 月於俄羅斯海參威舉辦研討會以提供區域內競爭法主管機關進一步討論。

一競爭政策

1. APEC 會員體競爭發展最佳措施：本計畫由俄羅斯提出，同時列入今年度競爭政策及 CPLG 工作計畫，內容著重 APEC 會員體間對競爭發展之經驗分享。
2. 主要產業之競爭政策革新：本計畫緣於政策支援小組 (PSU, Policy Support Unit Work)「結構改革對運輸、能源與通訊產業之影響」研究，簡要分享前開產業近期競爭政策改革狀況。
3. 競爭中立性：包括稅賦中立性、融資中立性、法規中立性等議題，係討論國營事業不可因由國家經營而較其競爭者具有競爭優勢，會員體可參酌 OECD 近期所研提之相關報告，以增進各會員體對結構改革理念的瞭解。

一經商便利度

1. 主席之友小組協調人(美國)代表於會中報告本(2012)年工作進展，主要係提報對智利、印尼、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會員體的診斷研究 (diagnostic studies)，其中我與日本合作完成 EoDB 獲得信貸指標第二階段計畫亦在列，另並提出秘魯、印尼的下階段將進行的能力建構方案。
2. 改善經商環境計畫的接續步驟，也將提出如何呈現 APEC 經濟體在經商容易度領域的改善成果，包括世界銀行現有衡量方法未及的範圍，以補現有評估指標之不足。

一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

1. 主席之友小組協調人(日本)報告「綠色投資個案研究 (Regulatory Reform -- Case Studies on Green Investments)」，針對美、日等 6 個會員體之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政策進行研究，並強調在制定能源政策時，成本效益分析(CBA)是重要且必要的一環。
2. 雖然成本效益分析可能評估結果會有較大的差異，但根據日本之研究，仍應鼓勵所有會員體使用 CBA 的方法；因為該種分析對於經濟成長、環境保護及能源安全的成效會有關鍵性的影響。本項研究後續將在 2013 年進行政策對話，以研究在綠色投資相關法規鬆綁下的創新和中小企業。

一公部門治理

我方(蘇教授彩足)擔任主席之友小組協調人，會中報告小

組工作計畫推動進展，2011 至 2012 年業完成「行政改革之挑戰與未來」與「財政透明化與政府效能」等兩項優先領域相關工作計畫。明(2013)年規劃邀請韓國於 EC1 會議進行專題簡報，分享有關運用資通訊科技(ICTs)推動電子化政府與提升公部門治理品質之創新經驗；該項規劃業經我方徵詢韓國相關部門，惟目前尚未獲韓方正式回復。

一、公司法制與治理

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討論未來可能工作計畫規劃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越南於 2012 年 EC1 建議自近期 G20 之各項文件中找尋與亞太區域公司治理相關之主題，並評估進一步就相關議題討論之可能性(以政策討論、研討會或報告之形式)。前揭會議確認由我國(金管會)主導本議題，我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初步執行構想(concept note)，各會員體提出相關建議，並預計於 2013 年 EC2 舉辦座談或研討會。
2. 中小企業公司治理與法制(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for SMEs)：該工作計畫涉及分享各會員體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執行公司治理之經驗，由於全球貿易之範圍擴大，中小企業目前已可與具有公司治理方法之會員體彼此互動。該工作可幫助中小企業瞭解在不同會員體間所採行之公司治理措施，亦能夠對 2011 年「監理機構協調及合作」主題有所貢獻。本議題擬

由越南主導，泰國協辦，預計於 2013 年 EC1 提出計畫，分享 APEC 會員體對中小企業所採行公司治理措施之經驗。

3. IFRS 與財務報導議題(IFR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issues)：紐西蘭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將主導該議題之圓桌討論會，第一部分針對租賃會計、收入認列及保險契約在 IFRS 之執行與 IFRS 對經濟環境及管理上之衝擊，由相關專家提出簡報，並進行圓桌討論。第二部分則由日本簡報 IFRS 執行之概要及面臨之挑戰，並由紐西蘭經濟發展部官員 Mr. McLeod 提出意見，並進行討論。
4. 公司治理 E 化 (E-corporate governance)：本計畫係分享 APEC 會員體運用網路以強化公司治理[如：資訊揭露之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s)]。目前越南自願主導該計畫，印尼表示有協辦之意願，預計將在明年提出詳細之計畫。
5. 有關我國提案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研討會乙節[詳附件三]：
 - (1) 我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辦理公司治理研討會之初步執行構想，包含研擬之討論議題為「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啟示—公司治理執行單位之角色及職責」、該研究期望瞭解 APEC 各國政府在金融風暴後，針對國際間就公司治理之改善建議如何落實推動及監督，並從各會員之經驗中學習。重要內容摘述如次：
 - (i)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爆發以來，許多國際組織皆針對公司治理相關課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報告，如 OECD、IOSCO 及 APEC 等。然而多

數研究報告著重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忽略了實際執行情況之重要性。本研究將針對 APEC 經濟體對公司治理實際執行狀況進行研究，期了解各經濟體之公司治理執行單位實際運作及其成效。

- (ii) 關於公司治理相關組織之運作，以資本市場為例，在美國，假如公司管理者侵害到投資人之權益，投資人必須花費大筆資金委託律師進行訴訟；在我國，政府設立了投資人保護中心，該中心持有所有上市公司之最低股份，必要時可替投資人進行法律訴訟。該組織可協助落實保障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規範。
 - (iii) 本研究規劃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 2010 年所發布之 CG Watch 公司治理評比結果，選擇公司治理評比分數較佳及較落後之數個國家進行深入訪查，以瞭解不同國家間公司治理執行單位如何落實監督及各國差異情形，幫助 APEC 會員體從中學習，我方亦鼓勵各會員體協助參與研究。
 - (iv) 我方計劃於 2012 年下半年設計問卷，向 APEC 各會員體發送問卷，蒐集回復之問卷後，於 2013 年 EC2 舉辦座談或研討會，並於 2014 年 EC1 提出成果報告。
- (2) 會中各國原則同意我方本次提案計畫，惟尚未經 EC 通過。印尼表示對本案有高度興趣，亦有參與研究之意願，惟希望我國提供更為詳細之書面資料，並建議我國依循 APEC 提案報告之模板(template)，於 2 週內提出修正後之計畫資料，並

經由 APEC 秘書處發送給各會員體參考，嗣後再進行通過(intersessional endorsement)之程序。越南表示可提供我方範本做為參考，並鼓勵各國踴躍參與研究。

三、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一)AEPR 2012:本年 AEPR 的主題為經商便利度，共分為 3 章。第 1 章說明 APEC 整體表現改善 11.6%，高於原本設定改善 5%之目標；第 2 章旨在制定質化評估方法；第 3 章為會員體之個別報告。本報告預定於今年 9 月送交年度領袖會議。

(二)AEPR 2013:

- 1.2012 年 EC1 決議由”Enhanc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或”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ublic service”擇一作為報告主題，經會後由我方以電子郵件徵詢會員體意見後決定以”Enhanc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作為 2013 年 AEPR 主題，並由我方撰擬完成 AEPR 報告大綱及 IERs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s)之初步規劃，另邀請 2013 年 APEC 之主辦國印尼提供 AEPR 第 2 章之大綱，經彙整後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及說明[詳附件四]。
- 2.會中紐西蘭代表期能進一步釐清各會員體應主政撰寫 IERs 之機關。美國代表則說明，以美國為例，本報告應由該國預算管理局(OMB,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撰擬，然而在政府透明度提

升的議題上，尚有 E-government 及 Open Government 等相關計畫可供參考。香港代表建議應更加強財政透明與政府課責之關連性，並且納入政府預算支出與服務遞送品質提升之相關議題。

3. 有關各會員體 IERs 之主政機關，我方建議應依各國政府機關職能，由各國政府負責預算、審計或財政相關機關或單位負責；另有關財政透明與政府課責的關連性部分，我方認為財政透明是政府課責的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而預算過程是瞭解政府課責程度的重要工具，因此 2013 年 AEPR 規劃從 OECD 最佳實務及 IMF 財務透明手冊擇定重要性原則，試圖瞭解各會員體的財政透明滿足公共需求的程度。有關各會員體之建議，我方將參考修正 AEPR 及 IERs 大綱內容。

(三) AEPR 2014: 各會員體就可能之報告主題進行廣泛意見交換，主席裁示將於 2013 年 EC1 會議中作成決定。

四、APEC 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報告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業於今年 EC1 研提 APEC 區域經濟趨勢報告，本次會議係更新報告(updates) [詳附件五]，檢視 APEC 各會員體之經濟近況及未來前景，內容涵蓋歐元區危機與石油價格浮動對 APEC 區域經濟之可能衝擊，顯示 APEC 區域經濟前景仍充滿高度不確定性。因本次係更新報告，爰未如同前次報告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惟於簡報時再次強調 APEC 區域持續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之必要性。

五、政策議題討論(Policy Discussion)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該論壇先進行專題報告及 IFRS 推廣之經驗分享，再進行與會代表提問及專家答覆，重點摘述如下：

1. 租賃會計、收益認列及保險合約在 IFRS 之執行與 IFRS 對經濟環境及管理上之影響(Specific Issues in IFRS Implementation and Impact of IFRS on Economic and Management Environments: Lease Accounting, Revenue Recognition, Insurance Contracts)：

(1) 專題報告：

(i) 依照會計議題分為 3 部分，分別為租賃、收益認列及保險合約。首先由 Group of North American Insurance Enterprises 執行董事 Mr. Douglas Barnert 以保險為題說明 IFRS 對保險公司的重要性，在亞太區，保險公司表現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IFRS 將可使財務報表不被扭曲並反應真實的經濟活動狀況。另討論公司評價之相關會計議題如租賃、金融工具、保險契約、礦業、退休福利及負債評估等，並建議 APEC 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如何推廣 IFRS，並呼籲官方與企業建立溝通管道以降低企業疑慮。

(ii) 次由日本東京三菱銀行顧問 Mr. Yoshihiro Watanabe 針對收益認列及如何揭露等問題進行報告，內容包括說明 IFRS 架構下收益認列之概念、目的及記帳方法；此外，建議在 IFRS 規範

最終決定前，分析其負面影響，做出適當之調整，以避免對商業及經濟造成影響，並持續進行 IASB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FASB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APEC 及 ABAC 間之溝通。

(iii) 再由奇異集團(GE)亞洲政府關係事務副總裁 Mr. Tom Clark 就租賃議題進行報告，內容包括使用權概念說明、IFRS 架構下之租賃會計模型、租賃費用之配置、IFRS 架構所衍生出之議題與衝擊，並建議就 IFRS 特定規範(例如：租賃會計、收益認列及保險合約等)著手進行研究，做出適當之調整，以避免對商業及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2)各國代表意見：

(i)印尼表示以技術面來說，IFRS 有遞延稅賦的效果，該國政府並不樂見。

(ii)香港表示希望瞭解改採 IFRS 後，在經濟及商業上會的衝擊。此外，採行新法勢必損及部分利益團體，希望能提供其他經濟體有效之執行方法或個案研究，以說服這些利益團體。最後希望瞭解實施 IFRS 之最佳時程表。

(iii)美國表示許多區域型國際組織皆針對 IFRS 與民間企業進行討論，並提供意見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此外，為建構出單一的會計準則，G20 希望 APEC 能建立正式的企業對話機制，提供亞洲區的意見給 IASB。美國代表希望瞭解 APEC 將如何加強與民間企業之對談。

(3)專家答覆：

(i)Mr. Tom Clark 認同美國代表之意見，其認為 APEC 的優勢在於各經濟體內的企業可透過 ABAC 表達其意見，因此建議 APEC 經由 ABAC 彙總企業之想法，並將意見提供給 IASB。

(ii)Mr. Watanabe 鼓勵 APEC 與 ABAC 就 IFRS 議題建立對談機制。

(iii)Mr. Barnert 表示關於香港的問題，目前 IFRS 仍在發展中，因此暫時沒有最有效的執行方法個案研究，而每個國家有不同之發展情況，並無最佳之時間表，各國可依實際情形選擇最適合之時間表。另關於美國代表的問題，建議先瞭解各國對於 IFRS 的意見，而後彙總出亞洲區的意見，再提供給 IASB 做為參考。

2.概述 IFRS 制度之執行及所面臨之挑戰(Overview and Challenges of IFRS Implementation)：

(1)經驗分享：

(i)首先由日本經濟產業部官員 Mr. Nobuyuki Hiratsuka 擔任主講人，主題為實施 IFRS 之現況與所面臨之課題(The Situation and Issues Faced by IFRS)。內容係說明 G20 會議大力推行全球性之單一會計準則，而如何整合 IFRS 與 GAAP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之會計原則已成為重要的議題，接著說明日本在推行 IFRS 制度上之成就及所面臨之課題，最後以稅後淨利(Net Income)及公允價值衡量(Fair Value Measurement)為例，說明轉變會計準則不僅是財務議題，更是重要的經濟議題。

(ii)次由紐西蘭經濟發展部官員 Mr. Rory McLeod 就該國推行 IFRS 制度進行經驗分享。紐西蘭為最早採行 IFRS 制度的經濟體之一，其主因為紐西蘭希望與主要貿易夥伴採行一致的會計制度，此外，單一的會計準則將有助於全球投資人瞭解紐西蘭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接著 Mr. McLeod 介紹紐西蘭為推行 IFRS 所做的努力，並呼籲各國應儘快採行 IFRS 制度。

(2)各國代表意見：

- (i)印尼表示各國都有其獨特性，因此在推行 IFRS 時，應針對國情進行調整，而非全盤接受。
- (ii)越南表示該國為實行 IFRS 做出許多努力，然而 IFRS 制度不斷的改變，造成該國推行上的困難。
- (iii)智利表示單一會計準則有其必要性，但是各國皆有其獨特性。就智利而言，目前要推行 IFRS 有一定之困難，因此不應要求所有國家改採 IFRS。

(3)專家答覆：

- (i)就 IFRS 不斷更新之問題，Mr. Hiratsuka 表示新的概念如果符合需求，則順應潮流進行變更；如果多數國家並不採行，則應思考其優點何在，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再行決定。不過即使是已採用 IFRS 之國家仍面臨此問題，因此 Mr. Hiratsuka 認為對未正式採行 IFRS 的國家來說，目前並不是考慮這個問題之時機。
- (ii)Mr. Barnert 表示並沒有任何國際公約要求各國一定要採行 IFRS 或是何時必須採行，然實行

IFRS 為世界潮流，順應潮流將有助於與國際接軌。

(二)良好法規實務(GRP,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 1.依據相關會員體更新 GRP 推動情形，美國報告「GRP 執行瓶頸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GRP 的程序、協調與溝通，及量化衝擊評估為主要瓶頸。根據以上的調查結果，美國後續將分析研提下階段能力建構行動計畫(next steps on 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 2.澳洲在會中報告「法制影響評估(RIA)」工作進展，各會員體並討論法制影響評估交流的最佳做法。澳洲刻正規劃能力建構訓練課程，目前在俄羅斯的訓練課程已經結束並得到熱烈的反應，後續澳洲仍將針對有意願的會員體設立能力建構課程，今年將提供數個會員體的共同工作論壇，其中之一係與我國的合作舉辦。
- 3.俄羅斯提案之「GRP 線上資料庫」，在會議中各會員體進行討論，有會員體建議與 OECD 為合作夥伴，後續各會員體可將良好法規的實際案例上載供參考。但也有一些會員體建議該項資料庫應避免與其他委員會的功能重複。主席爰請俄羅斯繼續討論這項提議並告知結果。
- 4.至於俄方所提之「非歧視之陸海空運輸基礎建設可及性」，因有會員體質疑與競爭政策之議題重複爰暫且擱置。各會員體表示需要時間諮詢相關專家，以因應可能的挑戰，並有會員體建議，本提案應送

到運輸工作小組(TPTWG)討論較為妥適，因此俄羅斯將在閉會期間繼續詢問各會員體的意見。

六、2012-2013 年 E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本次會議無異議通過由代理之美國國務院官員 Mr. Raymond Greene (資歷詳如附件六)擔任 EC 主席、上任 EC 副主席紐西蘭 Mr. Rory McLeod 繼續留任，任期至 2013 年底。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 一、我方(研考會)擔任主席之友小組協調人的「公部門治理」議題，規劃邀請韓國於明(2013)年 EC1 分享資通訊科技推動電子化政府與提升公部門治理品質之創新經驗部分，將持續聯繫辦理。另明(2013)年 AEPR 主題為公部門治理，大綱內容將參考本次會議各會員體建議進行調整，於明年 EC1 提報修正大綱並進行確認。
- 二、我方(金管會)於「公司法制與治理」議題，規劃於明(2013)年 EC2 舉辦「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公司治理執行單位之角色及職責」研討會一案，因印尼提議我國須依循 APEC 計畫提案之模版提出詳細說明，爰本次會議僅原則同意我方提案，未獲 EC 正式通過，我方已於 6 月 20 日將詳盡之書面資料提送 APEC 秘書處，俾利 EC 考量採納。
- 三、「改善經商環境」議題：
 - (一) 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原有議題進度加以檢視(如 EoDB 第二階段計畫工作進展)，未就新議題進行深度討論。但經商環境的相關議題終究必須在會員體的合作下，繼續邁向改善 5%的目標，我國在此領域，已累積數年的努力，逐漸達成國內相關法制之改善，建議後續仍可善用國際合作的機會，帶動國內相關領域更多的改革。
 - (二) 我國於本次會議建議各會員體共同討論經商容易度指標之完備性，印尼、紐西蘭及香港均發言表示贊同。經濟委員會決定後續將討論經商容易度現行指標之不足，以提供原評比設計之世界銀行日後改進之參

考。

四、「法制革新」及「良好法規實務作業」議題：

- (一) 此二項均屬於 APEC 共同發展的主軸方向之一。我國在這些方面的推動力道較為不足，有必要在政策上大力推動，朝向法制革新邁進，以提升資源運用及貿易投資的效率。至於良好法規實務作業計畫(GRP)，我國也是共同提案會員體之一，可藉由良好作業之共同推動，促進法規影響評估之推動，並透過國際場合的努力呈現，做為日後簽署雙邊及多邊協定的談判基礎。
- (二) 本次會議再次確認澳洲提供法規影響評估(RIA)訓練計畫，相關課程預計於今年 8 月下旬在台北舉行；澳我雙方將繼續就課程內容及經費等事宜進行確認。

肆、附 件